（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毕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毕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多模态资源中心虚拟化平台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生产厂为（安擎计算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 6 号 11 号厂房四层）。（多模态资源中心虚拟化平台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模态资源中心虚拟化平台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模态资源中心虚拟化平台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多模态解析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生产厂为（安擎计算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 6 号 11 号厂房四层）。（产品名称多模态解析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多模态解析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多模态解析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转码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生产厂为（安擎计算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 6 号 11 号厂房四层）。（转码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转码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转码服务器 安擎 EG520-G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国产算力服务器 安擎 EG843-G30），生产厂为（安擎计算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 6 号 11 号厂房四层）。（国产算力服务器 安擎 EG843-G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国产算力服务器 安擎 EG843-G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算力服务器 安擎 EG843-G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毕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毕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名称及型号，逐一列明，不得遗漏。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